版本号：N511922202500014820251224001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配置与更新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9222025000148**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4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委托，拟对 2025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配置与更新采购(二次)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9222025000148**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设备配置与更新采购(二次)**

**1.3.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配置与更新设备一批，实施本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证书（描述：1.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若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供应商非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2.响应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有效注册证扫描件。）

2、其他要求（描述：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南江县光雾山镇茶园路23号

邮编： 636688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5982735179

**代理机构：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红塔新区红塔锦城1栋第3层3-1(18)号

邮编： 635600

联系人： 潘文波

联系电话： 188009613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37,2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 “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和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南江县光雾山镇中心卫生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鑫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27-8691990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红塔大道167号红塔锦城3楼

邮编：6356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对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询价通知书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询价通知书内容，为获取原询价通知书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7,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7,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中频治疗仪 | 1.00（台） | 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电针仪 | 2.00（台） | 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除颤心电监护仪 | 1.00（台） | 3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电动吸痰器 | 1.00（台） | 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心电图机 | 1.00（台） | 1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00（台） | 3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抢救床 | 1.00（张） | 2,9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普通病床（含床垫） | 10.00（张）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抢救车 | 1.00（台）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人机一体消毒机 | 2.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输液车 | 1.00（台）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输液椅 | 8.00（把） | 6,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中频治疗仪 | 1.00（台） | 800.00 | 总价 | 无 |
| 2 | 电针仪 | 2.00（台） | 500.00 | 总价 | 无 |
| 3 | 除颤心电监护仪 | 1.00（台） | 35,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电动吸痰器 | 1.00（台） | 600.00 | 总价 | 无 |
| 5 | 心电图机 | 1.00（台） | 19,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00（台） | 35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抢救床 | 1.00（张） | 2,900.00 | 总价 | 无 |
| 8 | 普通病床（含床垫） | 10.00（张）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9 | 抢救车 | 1.00（台） | 1,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人机一体消毒机 | 2.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输液车 | 1.00（台） | 1,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输液椅 | 8.00（把） | 6,4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中频治疗仪 | 1.输出频率范围：1-100kHz，覆盖低频调制中频。 2.通道数：≥2通道，支持多部位同时治疗。 3.调制波形：正弦波、三角波、方波等。 4.治疗时间设置：0-60min可调。 5.安全保护：具有电流限制、电极脱落检测功能。 |

标的名称：电针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针仪 | 1、电源:内部电源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 50Hz±1Hz;输出DC9V)  2、额定输入功率:11.0VA（±10%）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  7、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8、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9、输出直流分量：0  10、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检测基本性能） |

标的名称：除颤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除颤心电监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1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3.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5.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7.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180次，电池体上带有LED 电池电量指示。（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9.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可显示监护参数波形，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0.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11.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00min录音存储。 12.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能量自检、屏幕、按键检测。 |

标的名称：电动吸痰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电动吸痰器 | 便携式电动吸痰器（三模式压力调节），单瓶300ml（成人）+双瓶200ml（儿童），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GB9706.1-2020）标准要求。 |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心电图机 | 一、基本要求 1.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十二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2.显示屏：≥8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键盘，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支持PDF、HL7、PNG、XML、JPG、DICOM数据格式。 3.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条形码、磁卡读卡器，支持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4.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性能要求 1.A/D转换：≥24bit，采样率：≥42000Hz，频率响应：0.01Hz ~ 500Hz。耐极化电压：±960mV。内部噪声：≤12.5µVp-p。（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2.除颤保护：设备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有效去除干扰。 三、功能要求 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2.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预采样，支持节律分析。（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3.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等多种显示布局；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心率、时间、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4.具有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5.热敏打印布局：3x4、3x4+1R、3x4+3R、6x2、6x2+1R、6x2+3R、12x1；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6.灵敏度：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自动≤3% 7.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900例，存储满后可循环存储，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JPG、PDF、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8.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回顾功能。 9.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回放、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1.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基本配置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标配辅件一套。 |

标的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一、系统要求：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21英寸高清晰度彩色医用显示器。 （2）≥13英寸主机一体化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角度≥45°独立可调。 （3）控制面板支持电动升降功能 （4）面板按键亮度可调。 （5）具备隐藏式抽拉式键盘。 （6）主机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外形完全一致，全部激活，互通互用，且均支持4D 探头。 （7）触摸屏具有检查模式切换快捷键。 （8）成像方式：包括二维灰阶成像、波成像单元、M型模式、彩色M型、解剖M型等。  （9）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 （10）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11）3D/4D容积成像，渲染模式≥5种 （12）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TVI、TEI、TVM、TVD等模式 （13）弹性成像技术单元，支持原始数据处理。（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4）具有宽景成像功能，支持B、color、power模式下宽景成像功能，具有扫描速度提示框，支持向前擦写。 （15）具有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引导，穿刺线角度、位置可调。 （16）扩展成像：支持腹部、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17）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如常规、肌肉、脂肪、液体等）。 （18）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图像。 （19）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二维及彩色模式下均可放大，最大放大倍数≥10倍。 （20）超声教学助手，包含超声影像示意图、操作手法示意图、操作说明以及临床解剖图，为用户提供超声检查操作指导。 （21）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支持自定义中文命名。 2.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描迹、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比率、血流量等测量功能。 （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等，测量结果项以中文显示。 （3）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测量角度可视可调。 （4）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17项。 （5）产科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4胞胎测量。 （6）具备AUTO EF心功能自动测量，可在已存储的电影文件中一键自动识别收缩期和舒张期，并自动描记，获得EF值。（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7）具备卵泡自动测量功能，全域自动检测二维图像中的卵泡并计算其数量，精确地评估卵泡的大小，同时将卵泡以不同颜色对大小排序。（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 支持NT自动测量功能。 （9）支持测量结果框，体标位置任意移动。 3.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1）TGC:≥8段 （2）LGC:≥9段，触摸屏上可进行分段调节。（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3）最大显示深度:≥420mm。（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4）增益：≥100dB （5）动态范围：≥180dB （6）斑点噪声抑制：≥6级可调 （7）帧相关：≥6级可调 （8）灰阶图谱：≥10种 （9）伪彩：≥8种 （10）线密度≥4级可调 （11）空间复合成像：≥7级可调 4.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 （1）显示模式：彩色双幅，彩色四幅，B+C双实时显示 （2）壁滤波：≥7级可调 （3）灵敏度：≥4级可调 （4）余晖：≥5级可调 （5）平滑：≥5级可调 （6）血流状态：≥3级可调 （7）彩色优先：≥100级可调 （8）彩色基线：≥17级可调 （9）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左右每侧偏转均≥4级可调(线阵探头)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0）支持B/C同宽功能 （1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12）血流速度标识技术：可以用绿色定量地标识某一速度范围的血流分布，使得超声临床工作者可以准确区分血流的边界与性质，直观区别正常与异常血流。 （13）支持彩色隐藏功能，具有专属键，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 5.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1）频谱多普勒显示格式：≥5种不同的显示格式 （2）支持快速角度矫正 （3）取样角度：包含±80°可调 （4）支持线阵探头下自动翻转功能 （5）频谱动态范围独立调节：≥20级可调 （6）支持三同步显示 （7）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40mm，步进≤0.5分级可调。（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厂家彩页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1. 零位移动：≥17级 6 电影回放及连通性要求 （1）支持向前存储及向后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可预置，向后存储时间≥300s。   （2）支持逐帧手动回放和速度可调的自动回放，自动回放速度：≥8级可调，可手动选择起始帧、结束帧。 （3）输入/输出接口：支持S-video、video、HDMI、VGA、USB、DICOM3.0网口、PRINT等 7. 探头规格 （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频率带宽1.0-15.0MHz； （2）探头配置：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1.0-7.5MHz 线阵探头：频率：4.2-15.0MHz  腔内探头：频率：2.5-13.0MHz 相控阵探头：频率：1.0-6.5MHz |

标的名称：抢救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抢救床 | 1、多功能液压、手动抢救床。  2、规格：床全长2120～2160mm，床全宽770～790mm。  3、背部升降0～90°，膝部上升0～40°，高低升降560～890mm，头尾倾斜-18°，具有手动调节心脏椅位的功能。  4、床体采用优质冷轧钢和粉体喷涂工艺制成，表面光滑，耐腐蚀。  5、床面板为ABS材质，4段式设计。 |

标的名称：普通病床（含床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普通病床（含床垫） | 1.规格：≥长2000mm\*宽900mm\*高550mm  2.材质：床架为碳素钢焊接(静电喷涂),床垫为高密度海绵 (厚度≥80mm,防水面料)  3.床头/床尾单边调节(0-30°),双侧可拆卸护栏， 带刹车脚轮  4.承重：≥150kg  5.配置床上用品，包括床单、被套、枕套、枕芯各两套，被芯及垫絮各一套。  6.配套床头柜1个、实木座椅1把。 |

标的名称：抢救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抢救车 | 1.尺寸：长660mm\*宽440mm\*高800mm（±10mm）。  2.材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3.承重：≥150kg。  4.万向轮：静音防滑耐磨橡胶轮。  5.锁扣材质：ABS材料。  6.盆材质：环保塑料原料罐注而成可拆卸，可360°转动。  7.抽屉材质：304不锈钢，内置静音导轨。 |

标的名称：人机一体消毒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人机一体消毒机 | 1.消毒方式：紫外线，移动式。 2.消毒时间：≤60分钟/次。 3.适用空间：≥20㎡。 4.噪音：≤45dB(A) |

标的名称：输液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输液车 | 1.尺寸：长660mm\*宽400mm\*高860mm(±10mm)  2.材质：框架为304不锈钢,台面为304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2mm，抽屉为PP塑料，耐腐蚀。  3.功能：三层储物(上层药品格+中层输液盒+下层锐器盒) 配备可升降输液架(高度1500mm-1800mm),带刹车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万向轮) |

标的名称：输液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输液椅 | 1.规格：≥宽720mm\*深780mm\*总高1080mm  2.材质：椅架部分采用≥φ38mm\*1.5mm钢管，经弯管焊接制作而成。抛光后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椅面软垫采用内置钢架结构与木板、高回弹海绵及耐刮西皮制成。ABS工程塑料扶手，带搁脚装置，带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杆，靠背可调节，可躺角度最大≥165°。  3.承重：≥150kg。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质量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保证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2）货物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提供假、劣产品。供货时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材料。  （3）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本项目所引用的相关标准若不是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 2 | ★ | 合同履行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3 | ★ | 安全责任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交付使用。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及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履约质量以及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量保修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系统）。 2.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除非因采购人使用不当，货物在保修期内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照“三包”规定负责对货物进行退换，退换的货物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组成：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装卸运输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合理的利润、税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应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保修期满后，若需供应商继续服务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3.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4.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引用的执行标准若不是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执行标准为准。（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含所使用的部件或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询价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 注：提供的以上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以下任选其一）：  （1）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2）可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度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注：提供的以上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金额罚款标准为200万元以上（财库[2022]3号）。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特殊资格证书 | 1.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若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供应商非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2.响应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有效注册证扫描件。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其他要求 | 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扫描件；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须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其他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响应文件封面，有效期、商务应答表、服务应答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询价报告签署前，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询价报告中进行记录。询价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